



第五屆小學數學精英盃-全港小學數學比賽 2022

比賽章程 I

比賽形式 筆試形式 (備有中英文卷供選擇)

比賽內容 70%基礎數學, 30%奧數

比賽日期 2022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比賽地點 勵致研習中心九龍城啟晴邨分校(近啟德港鐵站)

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 45 分或之前報到(最遲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 遲到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比賽時間 上午 10 時正式開始比賽(比賽時間約為 45 分鐘至 1 小時, 包括收發比賽試卷時間)

成績證書

- 所有參加學生均可申請成績證書。組別賽參賽者同樣需個別申請, 而證書上只會顯示參賽者個人資料、所屬組別及考獲名次, 不會顯示其他組員之資料
- 每張成績證書會印上參賽者所屬組別以及獲得之獎項。
- 申請成績證書費用為每張 100 元正。
- 所有參賽者可於 7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成績證書之表格。本會將於收到申請表格起 14 個工作天內, 以平郵寄出成績證書。
- 成績證書申請表格可在 5 月上旬起於勵致研習中心 Facebook 及 logic.edu.hk 官網下載。

比賽分數 (組別賽)以小組總成績計算平均分。

(個人賽)以個人成績計算。

參賽通知

1. 正式准考通知將於 4 月 11 日或之前經電郵發出, 如於 4 月 13 日或之後仍未收到有關通知, 請務必於 4 月 15 日之前向本會查詢。
2. 凡遲於上述日期或於比賽後才提出未收到任何通知, 恕不受理。

比賽安排

1. 參賽學生須攜同學生手冊或學業證明前往考試場地, 以供核實參賽資格。
2. 除遇到特殊情況外, 參賽學生不能早交試卷或離場。
3. 參賽學生請帶備鉛筆及擦膠, 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應試文具。
4. 參賽學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
5. 所有比賽試卷均不會獲發還, 比賽結果以本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6. 如需使用英文卷應考, 請在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第五屆小學數學精英盃-全港小學數學比賽 2022

比賽章程 2

評分標準及獎項(個人賽)

1. 冠、亞、季或殿軍(每級各 1 名)

參賽者之總分數**必須**達 80 分或以上，方可獲頒冠、亞、季或殿軍及獲得獎盃。得獎者可於頒獎禮當日上台領獎，另外更可申請「冠/亞/季/殿軍」成績證書。

2. 優異獎(每級 4 名)

參賽者之總分數**必須**達 70 分或以上，方可獲頒優異獎及獲得獎牌。得獎者可於頒獎禮當日上台領獎，另外更可申請「優異獎」成績證書。

*獎項頒發準則將以分數高低為依歸，依次頒發。因此，如有多於 4 名參賽者考獲 80 分以上之成績，名次屬首 4 名之參賽者將分別獲頒發冠、亞、季及殿軍，而名次屬第 5 名或之後之參賽者則會繼續按排名頒授優異獎或良好獎，如此類推。然而，參賽者如考獲同等分數，將共同獲頒所考獲分數對應之獎項。

3. 良好獎

良好獎得獎者可申請「良好獎」成績證書。

評分標準及獎項(組別賽)

1. 冠軍、亞軍、季軍、殿軍(每級各 1 名)

參賽組別**必須**達 80 分或以上的小組平均分數，方可獲頒冠、亞、季或殿軍及獲得獎盃。得獎者可於頒獎禮當日上台領獎，另外更可申請「冠/亞/季/殿軍」成績證書。

2. 優異獎(每級各 4 名)

參賽組別**必須**達 70 分或以上的小組平均分數，方可獲頒優異獎及獲得獎牌。得獎者可於頒獎禮當日上台領獎，另外更可申請「優異獎」成績證書。

3. 良好獎

良好獎得獎者可申請「良好獎」成績證書。

重要事項 1. 一經報名，報名費將不可退還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請確保所有填報之資料正確無誤，填報之姓名將印於准考證上。

3. 活動期間所有拍攝之學生照片或影片將有機會用作課程編排、宣傳及培訓用途。

4. 本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刊登於勵致研習中心 Facebook 及 logic.edu.hk 官網。

6. 得獎者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可由親友陪同出席(可能有人數限制)，詳情容後公布。

7. 參賽者於試卷作答之內容有機會用作教學或數據分析等用途。

8. 如遇上疫情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如期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假勵致研習中心九龍城啟晴邨分校(近啟德港鐵站)進行比賽，本中心會另行安排日期及地點，或透過視像監督進行比賽，以上安排將不設退款。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tected to the strictest standards of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by the centre and its staff,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overseen by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lease refer to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6!en-zh-Hant-HK.pdf?FROMCAPINDEX=Y>.

本中心會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並確保嚴格遵從有關的保安及保密標準。請參閱有關網站：<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6!en-zh-Hant-HK.pdf?FROMCAPINDEX=Y>。

